

附錄一 研究小組會議記錄⁹⁶⁻⁹³

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1. 本專案背景：教育部依 (1)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 (2)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綱要第五項第一款，擬成立常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本人謹受教育部委託進行設立模式之規劃研究。
2. 依教育部委託函規定，本專案執行期限為八十五年十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並須於八十五年十月底研擬研究計劃報部核定後實施。
3. 同時依教育部專案研究計劃實務要點規定，研究人員以六人為限，除本人與兼任助理外，謹請各位教授共同協助主持本研究。
 - (1) 陸教授莉：代表智障教育
 - (2) 吳教授純純：代表肢障教育
 - (3) 萬教授明美：代表視障教育
 - (4) 盧教授台華：代表學障教育
4. 另外本研究專案座談會將邀請曾擔任於特教課程編製與教材教法之學者專家，如林三木教授、周台傑教授、林文雄校長黃清華校長等參與。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本研究計劃內容、方法、及進度之擬定，請討論。

決議：

1. 方法：

(1) 文獻探討：由各研究委員就專長與領域分五類收集。

(2) 問卷調查：

A. 原則：採不分類別方式進行。

B. 種類與次數：分基本普查問卷及深度結構訪談問卷兩種。

C. 對象與人數：共 1,350 人。

a. 基本普查問卷：約 1000 人。

---教育行政人員：

各縣市教育局主管特教行政人員約 100 人。

---特教教師(含國小、國中及高職)：

每類約 150 人 X 5 類 = 750 人。

---專家學者：150 人。

三所師大 X 20 人 = 60 人。

九所師院 X 10 人 = 90 人。

b. 深度結構訪談問卷：共 350 人。

---分區座談 50 人 X 5 場 = 250 人。

---分區深度座談 10 人 X 5 場 = 50 人。

---綜合座談 50 人 X 1 場 = 50 人。

(3)分區與綜合座談：

- A. 區別：分北一、北二、中、南、及東區五區。
- B. 次別：舉辦分區、分區深度、及綜合座談三次。
- C. 對象與人數：共 350 人。
 - 第一場分區座談 50 人 X 5 場= 250 人。
 - 第二場分區深度座談 10 人 X 5 場= 50 人。
 - 綜合座談 50 人 X 1 場= 50 人。
- D. 座談會主辦人：
 - 北一區：陸教授莉
 - 北二區：吳教授純純
 - 中區：萬教授明美
 - 南區：林教授寶貴
 - 東區：盧教授台華
 - 綜合座談：林教授寶貴

2. 進度：如附件(一)

(二).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 1.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 3. 準備事項：(1)蒐集文獻 (2)研擬問卷草案
- 4. 工作內容：
 - (1)分享與討論文獻
 - (2)討論問卷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討論各人蒐集之參考文獻。

決議：(略)

(二). 案由：討論問卷草案內容。

決議：(如附件一)

(三).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

(1) 問卷調查對象(中、小學教師部份)之服務單位與地址

(2) 問卷調查對象之篩選方式：隨機取樣，共 750 人

(3) 工作分配(類別與人數)：

1) 陸莉教授：智障教師，300 人

2) 盧台華教授：學障教師，150 人

3) 林寶貴教授：聽障教師，150 人

4) 吳純純教授：肢障教師，75 人

5) 萬明美教授：智障教師，75 人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討論與修正問卷草案內容。

決議：問卷修正後如附件一

(二). 案由：討論與決定調查對象之人數。

決議：共 1028 人

A. 師資培育機構 共 120 人

1. 師院特教系 --- 107 人

2. 特教中心 --- 13 人

B. 相關行政單位 共 75 人

1. 中央(部) --- 13 人

2. 省、北市、高市---- 16 人

3. 縣市 --- 46 人

C. 社會福利團體 共 45 人

1. 社會機構 --- 26 人

2. 福利團體---- 19 人

D. 中、小、學前教師 共 785 人

1. 聽障 --- 136 人

● 特殊學校 --- 46 人

● 特殊/資源班 --- 87 人

● 學前 --- 3 人

2. 視障 --- 90 人

● 特殊學校 --- 30 人

● 特殊/資源班 --- 10 人

● 視障輔導員 --- 50 人

3. 學障 --- 150 人

● 國小特殊/資源班 --- 110 人

● 國中特殊/資源班 --- 40 人

4. 肢障 --- 40 人

● 仁愛學校 --- 30 人

● 特殊/資源班 --- 10 人

5. 智障 --- 372 人

● 特殊學校 --- 每校 10 人 (除成功 5 人), 共 85 人

● 國小特殊/資源班 --- 203 人

● 國中特殊/資源班 --- 84 人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一)本專案之經費於二月一日經教育部核定；應教育部要求，本專案之重新繕校計畫（含預算）、合約草案已於同月十六日送部辦理簽約事宜。

(二)本專案之經費經教育部刪減二十餘萬；其中會議記錄費全部被刪除；資料處理費被刪五萬六；出席費被刪三萬，出席人數被降為三十二人；差旅費被刪一萬五，差旅次數被降為二十人次；如何因應，請於臨時動議時討論。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問卷回收情形與每一題統計結果。

決議：請增列統計結果並修改統計格式。(略)

(二)案由：討論分區座談會人數、時間、地點、名單。

決議：

1. 人數：第一次：40人（第一次未出席名額可保留至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第二次：20人（可與第一次會議名單重複5人）。

2. 時間：第一次：四月中；第二次：六月中。

3. 地點：由各分區座談會主持人決定。

4. 名單：由各分區座談會主持人決定。

5. 以上資料請於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前送達胡梅處彙整。

(三)案由：討論分區座談會題綱。

決議：座談會題綱如下：

1. 研究背景報告（含研究目的、進度等）

2. 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3. 討論課程研發單位設立「預定」模式

七、臨時動議

(一)案由：討論經費刪減後之因應措施。

決議：

1. 分區座談會出席人數由50人改為30人。

2. 分區座談之場地佈置費含清潔費、海報、記錄費等。

(二)案由：分區座談會之記錄方式，請討論。

決議：先從錄音產生原始逐字記錄，再整理成綜合報告。

(三)案由：下次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視需要，再定分區座談前會議。

(四)案由：分區座談會所需資料，請討論。

決議：研究計畫、問卷調查結果、出席費及支出憑單、討論題綱（修改原調查問卷）。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一)謝謝各位教授遠去各區主持分區座談會。

(二)分區座談會所須經費、資料已準備妥當，請點收。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增列統計結果並修改統計格式。

決議：(略)

(二)案由：討論分區座談會應送回之資料與收據。

決議：(一)分區座談會資料：

1. 分區座談會出席簽到表一份
2. 分區座談會議程 45 份
3. 座談會討論題綱(問卷)45 份
4. 出席費與領款收據(1,000 元 X 40 人=40,000 元)
5. 額外出席交通費與領款收據 3 張(1,000 元 X 3 人=3,000 元)
6. 茶水、便當費(80 元 X 45 人=3,600 元)
7. 場地佈置費與領款收據(2,000 元)
8. 差旅費與領款收據
9.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投影片一份
10. 錄音帶 120 分二卷

(二)分區座談會工作清單：

1. 會前請與場地佈置負責人聯絡：會場指示圖、海報、便當、投影機、錄音機等。
2. 座談會議程如下：

1) 主席報告(說明問題背景及研究目的)	10 分鐘
2) 說明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25 分鐘
3) 討論與意見交換	80 分鐘
4) 主席結論	5 分鐘
3. 會後請送回：
 - 1) 出席簽到表一份
 - 2) 出席費領款收據 40 份
 - 3) 額外出席交通費與領款收據 3 張
 - 4) 便當費收據一份
 - 5) 場地佈置費收據一份
 - 6) 差旅費收據一份
 - 7) 座談會討論題綱(問卷)45 份
 - 8) 座談會記錄與錄音帶二卷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六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請各分區座談會主持人報告第一次座談會結果。(略)

(二). 案由：第二次分區座談會時間、地點、座談會名單等事項，請討論。

決議：緩議；俟本研究小組草擬「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後再議。

(三). 案由：請研究小組總結座談會各議題討論結果。

議題一.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該單位設立「性質」，應為：

- 1) 短程以「非常設機構」設立。
- 2) 長程以「常設機構」為宜。
- 3) 二者可並行；視需要任務編組，以專案處理。

議題二. 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 1) 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
- 2) 省(市)教師研習中心。
- 3)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4) 學術單位如各特教中心。

議題三、四、五 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 1) 該單位之成立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在該單位中，宜聘請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學程之相關成員，依工作實際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議題六. 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 1) 視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 2) 建議人員中，加入普通教師、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
- 3) 成員人數比率不等，視需要而定。

(四).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1. 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同地點；繼續討論議題七至十一。
2. 六月七日上午十時，同地點；草擬若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七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請繼續討論議題七至十一。

議題七. 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 1) 視該單位設立之地點與功能而決定人員的多寡。
- 2) 至少應設秘書一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議題八. 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它方案？

- 1) 常設機構的經常費應列入年度預算；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經費得以專案方式補助。
- 2) 非常設機構得以專案方式辦理。

議題九. 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它？

- 1) 該單位如設於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則其功能以研究、發展、實驗、評鑑為主。
- 2) 該單位如設於省(市)教師研習中心、或學術單位，則其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等七項。

議題十. 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或其它？

- 1) 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新教材、蒐集加印或修訂舊教材、編製教師及家長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等。
- 2) 課程研發的「工作項目」，應依階段性的需求，規劃系列的流程。

議題十一. 就籌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事宜，您還有那些高見？

- 1) 每年(或每二年)設定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等之研發重點，或設定特定方向之研發，並實施成效評鑑。
- 2) 單位主管的位階應予提高，經費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並成立專門學校及機關。
- 3) 希望此一單位不要陷入“形同虛設”之窠臼中。
- 4) 應強調民間資源、經費開發之功能。
- 5) 主管單位的階層要高，並以分工方式進行，才能使評鑑得以落實。
- 6) 在單位成員的選擇上，應尋求合適的人選。

- 7) 合適的課程綱要架構是教師自編教材之依據，依學生個別文化背景設計適用該生的教材，並進而達到課程本位教學之效果。

(二). 案由：請討論下次會議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

1. 彙整第六次與本次會議記錄，以便作為下次討論與擬定「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之參考。
2. 蒐集教育部所屬單位(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及省(市)教師研習中心之組織編制資料以便下次討論之參考。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八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請討論。

決議：將以幾案併呈方式，提出本研究小組對此單位設立模式之建議：

1. 常設機構

1)獨立式：在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中心」。

2)混合式：在學術單位如各特教中心或省(市)教師研習中心等，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中心」。並依需要加設任務編組的各「委員會」。

3)融合式：在現有的相關教育機構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中心」，並依需要加設任務編組的各「委員會」。

2. 非常設機構：在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下。依需要設任務編組的「委員會」，或以專案方式辦理。

(二). 案由：期中研究報告內容，請討論。

決議：第一章：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二章：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第三章：各分區座談會結論

第四章：期中研究結論

附錄：研究小組八次會議記錄

(三). 案由：期末研究報告工作分配，請討論。決議：延議。

(四).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1. 時間：七月十一日 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討論議題：繼續討論本次會議案由一、三。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七月十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1. 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韓執行秘書繼綏未克參加本次研究小組會議，電請本人代為致歉。
2. 於請教韓執行秘書繼綏本專案定位時得知：教育部已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設「研究發展中心」，並擬於此研究發展中心之下設課程、教材、教具、點字、手語、輔具等小組。

六、提案討論

1. 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請繼續討論。
決議：俟邀請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韓執行秘書繼綏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林純真科長參加本研究小組下次會議並釐清「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未來定位後，再繼續討論。
2. 案由：期末研究報告工作分配，請討論。
決議：除「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於綜合座談後再行分工，餘分工如下：
 - 1) 第一章 緒論：林寶貴
 -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陸莉、萬明美、吳純純
 - 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林寶貴、胡梅
 - 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盧台華
 - 5) 參考書目：陸莉、萬明美、吳純純
 - 6) 附錄：胡梅
3.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俟聯絡韓執行秘書繼綏及林純真科長方便的時間後，再通知本研究小組成員。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列席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韓執行秘書繼綏

教育部社教司 林科長純真

六、主席報告

1. 感謝兩位長官列席指導。

2. 希望經由本次會議之討論，使本專案未來研究方向得以符合原委託單位——社教司之構想，並配合新委託單位——特教工作小組之需要。

七、提案討論

1. 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專案，期中檢討。
決議：詳見本專案期中報告第四章期中研究結論。

2. 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專案，未來研究方向，請討論。

決議：

1). 本專案研究題目擬修正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並報部核備。

2). 本專案研究結果將提供「國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做為規劃參考之依據。

3). 今後本研究小組會議與「國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會議應互派代表列席。

3.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地點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病假）

五、列席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韓執行秘書繼綏

國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 毛館長連塏（事假）

六、主席報告

（一）. 謝謝長官及各位夥伴在颱風來襲時，能前來指導並參與開會。

（二）. 上星期，本人與二位夥伴參加國立特殊教育研發中心籌備會議；該中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一。

（三）. 本次會議討論題案有四，如教育部不再續撥本專案第二期經費，則第二案不必討論。

（四）. 本專案研究報告第一章與第三章初稿已擬妥，請負責第二章與第四章夥伴加油，於開學前完成初稿，並於下次開會時帶來討論。

七、列席報告

（一）. 感謝各位教授出席國立特殊教育研發中心籌備會議，並惠賜高見。

（二）. 教育部依研究契約必續撥貴專案第二期經費。

（三）. 貴專案研究期限與研究專題之更名，教育部尊重各位教授之決定。

八、提案討論

（一）. 案由：本專案「題目」是否需調整，請討論。

決議：本專案題目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

（二）. 案由：十月份「綜合座談會」準備事宜，請討論。

決議：配合本專案題目之調整，增開二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綜合座談會」照原計畫召開一場。

1. 時間：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召開北、中二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召開「綜合座談會」。

2. 地點：北區資優：台北市。
中區資優：彰化市。
綜合座談會：台北市。

3. 主持人：北區資優：盧台華或陸莉教授。
中區資優：萬明美教授。
綜合座談會：林寶貴教授。

4. 與會人員名單：由主持人邀請各區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代表參加，並請將與會人員名單於九月八日前擲交林寶貴主任處，以便請教育部發開會通知。

（三）. 案由：模式規劃，請繼續討論（從議題三起）。

決議：俟綜合座談會結束後繼續討論。

（四）.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資料袋。
4. 工作內容：本專案研究報告第一章至四章初稿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1. 「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畫研究」座談會準備資料，請點收。
2. 請各位夥伴報告本研究期末報告之各章節內容；為完成之部分請於十一月十日帶來。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十一月三日（星期一）「綜合座談會」討論題綱與與會名單，請討論。

1. 時間：變更為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2. 地點：本校博愛樓一樓特殊教育系會議室。
3. 與會人數：五十名。
4. 與會名單：請本研究小組人員於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提供：
 - 1) 盧：資優 10 名；學障 9 名
 - 2) 萬：視障 6 名
 - 3) 陸：智障 12 名
 - 4) 吳：肢障 5 名
 - 5) 林：聽障 8 名
5. 「綜合座談會」討論題綱；課程研發單位之模式。

(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1. 時間：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
 - 1) 「綜合座談會」討論題綱。
 - 2) 北；中兩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畫研究座談會」會議記錄。
4. 討論事項：課程研發單位之模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

五、主席報告：

1. 謝謝兩位夥伴主持「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並報告此兩場座談會結論。
2. 請各位夥伴比較此兩場座談會結論是否與前五場座談會結論一致。
3. 請各位夥伴於本次會議內討論完「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以作為綜合座談會之討論題綱。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北、中兩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會議結論，請討論。

決議：如附件(一)、(二)。

(二)案由：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請繼續討論。

決議：如附件(三)。

(三)案由：綜合座談會與會者名單，請討論。

決議：如附件(四)。

(四)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2. 地點：本校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請報告本研究期末報告之各章節內容。
4. 討論事項：「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總結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綜合座談會」會議結論，請討論。

決議：「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一、二」(見附件一)。

(二)案由：本專案期末報告前四章內容，請討論。

決議：請參考主持人及工作夥伴之意見做修正或補遺。

(三)案由：本專案期末報告工作分配，請討論。

決議：1. 工作分配：

1) 摘要(中、英文)：盧台華。

2) 第五章之第一節：盧台華。

3) 第五章之第二節：林寶貴

4) 彙整與排版：胡梅

2. 期末報告工作進度：

1) 第二章之第一節：十二月十日，陸莉。

2) 第二章之第二、三節：十二月二十二日，萬明美。

3) 第五章之第一節：十二月底，盧台華。

4) 第五章之第二節：一月初，林寶貴。

5) 期末報告總修正與審查：一月中旬，林寶貴。

6) 期末報告排版與印製：一月下旬，胡梅。

7) 期末報告送部審核：一月底，林寶貴。

(四)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一月十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

2. 地點：台塑王品牛排館。

3. 會議內容：期末報告總檢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

五、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夥伴如期繳交研究報告初稿。
2. 請各位夥伴補充或補註遺漏之文獻探討及參考文獻。
3. 請將修改訂正後之期末報告再過目。

六、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各章節負責夥伴分享研究報告初稿。
2. 案由：請逐章討論各章節應修正部份。
3. 案由：研究報告封面排名順序，請討論。
4. 案由：研究報告初稿再修正截止日期，請討論。

決議：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